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现对2024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披露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30亿

(三)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之一J30

(四)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五)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王晓敏

(七) 客服电话：40066-95580

(八) 投诉渠道：40066-95580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会

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12)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6）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各股东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广州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广州召开第十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书、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等14项议案。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广州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9）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3）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4）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7) 修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 法律法规规定及经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8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晓敏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袁京卫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志军女士、赵红梅女士、周邦贵先生、莫永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锐先生、刘为霖先生。其中，王晓敏、袁京卫、刘志军、赵红梅由邮储银行提名，周邦贵由星展银行提名，莫永盛由广东三正提名。

3.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议案和报告84项，形成书面决议7份。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三年资本规划、战略评估报告等议案。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

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了公司采纳及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引领公司创新发展。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名及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内控合规、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19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共96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14项议案和汇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17项议案和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32项议案和汇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24项议案和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9项议案和汇报。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会议，提出质疑和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9)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10) 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1) 制订监事的报酬方案；

(12)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还重点关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2名成员，职工监事洪乐先

生和外部监事陆军先生。

3. 监事会会议

2024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13项，听取和研究报告66项。监事会督促各位监事积极学习和熟悉国家政策与公司制度，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资金的合理运用；召开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在集体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务做出决策；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细则和规章制度；拟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位：总经理袁京卫，副总经理杨俐、袁媛和何跃春。4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王晓敏（董事长），男，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位，高级工程师。2022年11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邮政局邮政技术开发中心开发室主任、信息技术局技术总监、副局长、局长，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袁京卫（董事），男，获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4年2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浙江省邮政储汇局储蓄科科长、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兼资产业务部主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衢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交流任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刘志军（董事），女，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8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副主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消费信贷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监。

赵红梅（董事），女，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哈尔滨

市邮政局经营开发处副处长兼综合部主任，哈尔滨市邮政局储汇局副局长、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资深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建工作部主任。

CHEW PANG KUI（周邦贵）（董事），男，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与金融商业学学士学位。2019年1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曾在马来西亚的主要银行（包括安联银行和渣打银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负责星展银行（新加坡）信用卡和无抵押贷款业务，星展银行（香港）信用卡和无抵押贷款业务，以及星展香港的数字平台开发。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经理。

莫永盛（董事），男，获香港大学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锐（独立董事），男，获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20年5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目前兼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为霖（独立董事），男，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3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华兴银行监事长、董事长高级顾问等职务。现任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理事长、广西北部湾银行外部监事。

2. 监事

陆军（外部监事），男，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2022年5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岭南学院院长等职务。

洪乐（职工监事），男，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23年10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中国银监会阳江监管分局监管二科、一科副科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风险合规部、信贷业务部及授信管理部部门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审批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党委党建工作部/监察部总经理(兼)、纪委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兼)等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袁京卫（总经理），见前述“董事”。

杨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获江西财经大学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起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

袁媛（副总经理），女，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管理部零售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征信及押品管理处副处长、征信及押品管理处处长、资产质量管理处处长等职务。

何跃春（副总经理），男，获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4年1月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监控处处长（交流任职）、金融市场部金融机构融资处处长（交流任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2名，分别担任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除获得年度酬金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卢锐2024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3项。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和报告24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已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为霖2024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4项。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

审议议案17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和报告24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32项，并均表达了同意意见。

除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还认真开展调研，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情况。通过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按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反洗钱培训，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增强反洗钱意识，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运行质效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外部监事1名，2022年5月20起任职。除获得年度酬金外，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外部监事2024年参加了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和研究报告66项，均表达了同意意见。外部监事陆军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公司战略实施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及营销中心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反洗钱、公司治理等培训，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贯彻执行监事会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合规地行使监督权力，为公司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及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均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目构成。基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津补贴，福利性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法定福利及保险。公司根据员工履行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表现给予相关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部门的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包含风险指标考核）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筹发放。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延期支付，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延期支付薪酬分三年等分支付。公司按规定建立并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本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共20.62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

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参见下表。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表1：董监高薪酬情况

类型	2024年税前应发薪酬（单位：万元）
董监高薪酬	472.36

本年度公司经营效益、风险合规与社会责任指标均已完成。本年度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市场协同部、互联网金融部、产品创新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科技发展部、法律与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等13个部门，设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级营销中心，普惠金融服务遍及全国。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各方面较为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及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672.2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5.41亿元，实现净利润8.04亿元。以上数据信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通过，外部审计机构对此发表无保留意见。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邮消费金融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群体。一是根据监管指导要求，稳步推进利率下调，让利消费者，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在报告期内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末下降1.66个百分点，发放1973亿元普惠贷款，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服务供给，促进消费市场的繁荣。为4.3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延期、展期、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服务等，其中减免息费2.21亿元。二是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夯实“责任金融”品牌形象，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的乡村振兴政策宣传项目，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并做好落地实效跟踪。三是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与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同时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各类活动受众覆盖新市民、大学生、青壮年、老年人群体，活动效果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中邮消费金融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加强渠道结构调整，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探索场景消费业务模式，全力提升场景业务规模，积极响应国家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升场景消费业务占比。二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管理提升年”专项活动，赋能前中后台，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紧密围绕经营目标，压降风险，同时定位管理短板，聚焦资源逐个完善。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邮消费金融落实“科技为先”的战略

目标，强化数据驱动，深挖数据价值，深化科技创新与应用。一是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DCMM）评估认证和ISO20000IT服务管理标准认证，并荣获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主办的“点数成金”数字金融优秀单位等奖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数超141项，全年新增专利48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9项，不断提升科技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二是全面强化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治理成效，确保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零”发生。三是深入应用大模型技术，“邮远见2.0”大模型以领先算法和技术持续释放高质量数据价值，进一步强化对内提升效率、对外提升体验的科技赋能之路。C-Eval(大语言模型多层次多学科中文评测)和CMMLU(大规模多任务语言理解中文评测)两大权威评测榜单的最新数据显示，“邮远见2.0”大模型上榜即取得C-Eval排名TOP 7、CMMLU Five-shot(大规模多任务语言理解中文评测的五示例测试)排名TOP8的好成绩，在消费金融领域大模型中排名第一。

四、股东股权信息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表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邮储银行	211,500.00	70.500%
2	星展银行	50,000.00	16.667%
3	广东三正	13,500.00	4.500%
4	渤海信托	11,000.00	3.666%
5	广百股份	10,500.00	3.500%
6	海印股份	3,500.00	1.1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股东共六位，分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正）、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股份）。

（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有三家，分别是：邮储银行、星展银行和广东三正。具体情况如下：

1. 邮储银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62.8%。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是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星展银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展银行控股股东为星展集团，持股100%。星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由淡马锡控股持股29.1%，其他社会投资者持股70.7%，是最终受益人。

3. 广东三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三正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莫浩棠，持股65%；受益人还有莫浩松，持股35%。

截至报告期末，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公司全部关联方共771个。其中，关联自然人方面，2024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375名，比2023年末净增55名；关联法人方面，2024年12

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数量为396，比2023年末净增54家。3家主要股东中，未发现任何主要股东在公司经营中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另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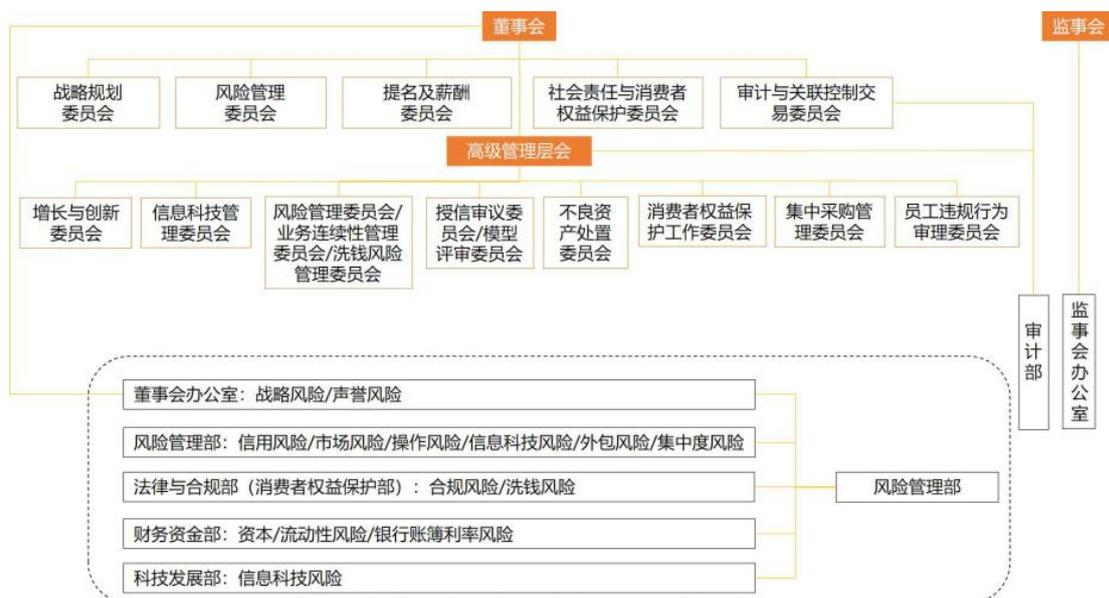
（四）主要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无。

五、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已建立起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部门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清晰、相互衔接，形成了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该体系已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图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不良率居行业较好水平，合作机构集中度较低，拨备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二）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新规要求，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安保等多领域工作，未发生案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充足，资金稳定性较高，压力情景下最短生存期达标，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监管和公司风险偏好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结构正常、期限结构合理，经济价值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小，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五）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整体运行稳定，各项监测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发生重要信息系统I、II、III级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到100%，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六）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基础，深入普及合规文化，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未发生影响运营的案件，

但因征信异议受到人行处罚，合规风险整体管理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反洗钱新规，完善反洗钱内部管理要求，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稳定运营的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九）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围绕战略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方针，深入落实，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逐步提升、风险指标整体压降，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六、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024年度，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9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司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表3：资本充足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资本充足率	10.9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9号），公司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公司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

表4：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68,888.6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83,804.54
合计	6,352,693.14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章程修订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4〕104号）。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等手续。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袁京卫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金复〔2024〕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何跃春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金复〔2024〕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已核准袁京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核准何跃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